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 十二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一○五一四六二三八九號令發布修正名稱(原名稱: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)及全文二十三條,並自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(以下稱本條例)施行之日(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)施行。

本條例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 正公布部分條文,為配合酌修文字,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、第十二條、 第二十一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因本條例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,已刪除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,爰本條配合刪除之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本條例新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罪名及罰則,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因本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刑罰規定,現僅第一項規定涉及行政裁罰,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 十二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###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 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 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一項 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,指檢察官、司法警 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 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本條例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二款、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 四項、第二十三條至第 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 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 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,指被害人戶籍 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

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所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,指下列 機關:

- 一、廣播、電視、電信 事業: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平台提供 者、網際網路應用

### 現行條文

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 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 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,指檢察官、司法警 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 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本條例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二款、第三項、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二十 三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 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 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,指被 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 項、第二項所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,指下列 機關:

- 一、廣播、電視、電信 事業: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平台提供 者、網際網路應用

#### 說明

因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 十三條規範對象、內容重 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一項 | 疊,惟輔導期限卻不一 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| 致。為避免實務運作上徒 生窒礙,本條例修正第二 十三條規定,並配合刪除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,爰 本條配合刪除之。

服務提供者、出版品、宣傳品或其他品、宣傳為人或其他屬公司、商業所在出之直轄市、政府。

本條例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或主管機關,指犯罪 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服務提供者、出版品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:行為人或所屬公司、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、政府。

本條例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或主管機關,指犯罪 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配合本條例新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罪名及罰則,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 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 一項所定處罰之裁罰機 關,為查獲地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。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 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 裁罰機關,為查獲地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。

因本條例第四十五條增訂 第二項至第五項刑罰規 定,現僅第一項規定涉及 行政裁罰,爰配合酌作文 字修正。